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系(所)學生修讀學、碩士

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89.12.06 系務會議通過

91.01.02 系務會議修訂

92.07.02 系務會議修訂

98.06.25 系務會議修訂

105.10.31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本系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錄選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系教師組成之審查委員會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審查通過之學生，必須於第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所課程，其學分超出大學部畢業學分部分，可抵算碩士班應修學分。

第五條  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申請參加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90年2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  |  |
| --- | --- |
| 申請人： 班級座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歷年成績：大一上\_\_\_/\_ 大一下\_\_\_/\_(平均/名次) 大二上\_\_\_/\_ 大二下\_\_\_/\_ 大三上\_\_\_/\_ 大三下\_\_\_/\_ 總平均 總名次  | 導師評語： 簽名：\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系評審會審查意見：同意\_\_\_\_\_\_\_\_\_\_票，不同意\_\_\_\_\_\_\_\_\_票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 年 月 日　 |
| 系主任總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簽名：\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註：請班導師彙整收齊再一起繳交至系辦。